



1991 AUG 28 1991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10号、1991年2月1日S/22110/Add.3号、1991年4月25日S/22110/Add.13号和1991年7月22日S/22110/Add.21号文件。

在1991年8月10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接纳新会员国 (参看S/7382, S/7564, S/8301, S/8555, S/8815, S/8896, S/9961, S/10121, S/10296, S/10327, S/10351, S/10462, S/10762, S/10770/Add.1, S/10855/Add.25, S/10855/Add.29, S/11185/Add.22, S/11185/Add.23, S/11185/Add.24, S/11185/Add.31, S/11185/Add.32, S/11593/Add.31, S/11593/Add.32, S/11593/Add.33, S/11593/Add.38, S/11593/Add.39, S/11593/Add.41, S/11593/Add.48, S/11935/Add.25, S/11935/Add.33, S/11935/Add.36, S/11935/Add.45, S/11935/Add.46, S/11935/Add.47, S/11935/Add.48, S/12269/Add.27, S/12269/Add.29, S/12520/Add.32, S/12520/Add.48, S/13033/Add.36, S/13737/Add.7, S/13737/Add.30, S/14326/Add.27, S/14326/Add.38, S/14326/Add.45, S/15560/Add.38, S/16270/Add.7, S/21100/Add.15和S/21100/Add.32)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秘书长以1991年7月2日的说明(S/22777)分发了1991年7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所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秘书长以1991年8月5日的说明(S/22778)分发了1991年7月19日大韩民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所载的大韩民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秘书长以1991年7月31日的说明(S/22864)分发了1991年7月17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内所载的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秘书长以1991年7月31日的说明(S/22865)分发了1991年7月25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内所载的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991年8月6日和8日,安全理事会第2998和第3001次会议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在1991年8月6日第2998次会议上,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由于没有反对提案,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1991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001次会议收到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22895),其中一致向安理会建议一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该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第3段内的决议草案,成为第702(1991)号决议。

第702(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分别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 和大韩民国² 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¹ S/22777。

² S/22778。

“1. 建议大会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建议大会接纳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主席说，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他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转达秘书长，供递交大会。

主席接着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S/22911)如下：

“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第702(1991)号决议，又一步接近完成履行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的进程：就接纳本组织新会员国向大会作出建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审议并获得无异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人民与政府的愿望是和谐一致的。因此安全理事会才决定审议并同时决定接纳朝鲜半岛的两部分为这个世界组织的会员国。

“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亚洲和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建议促进并加强了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目标。我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对于提高联合国工作成效和加强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尊重，将作出积极的贡献。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会员国也将减少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创造有利的气氛并有助于促使它们在双边关系上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向它们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来考虑它们共有的许多事项，克服它们统一的途径中所剩下的少数障碍。

“最近，我们看到一度曾相互敌对的国家如何拿出必要的勇气，捐弃前嫌，为了共同利益，促进其人民的福利和全世界人民的福利。我们生活在这个时代，人类似乎又恢复了理智。我们可以抱着比较乐观的精神迈进下一个千年。在冷战结束所造成的积极气氛中，我们很满意地注意到一个建设性理解的新迹象：安全理事会通过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这个世界组织会员国的建议。

“最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并以其全体成员的名义，表示我很荣幸地在此历史性场合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致词祝贺。”

1991年8月6日和9日，安全理事会第2999和第3002次会议审议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在第2999次会议上，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由于没有反对提案，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3002次会议收到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22895)，其中一致向安理会建议一项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该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第3段内的决议草案，成为第703(1991)号决议。

第70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

“建议大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主席说，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他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转达秘书长，供递交大会。

主席接着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S/22917)如下：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并代表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我们刚刚通过建议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项决议是继199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3(1990)号决议之后顺理成章的后续行动，第683(1990)号决议终止了对密克罗尼西亚领土的托管安排。

“对于安全理事会以及托管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而言，这项决议标志着几十年来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主宰自己的命运并在国际大家庭中取得其应有的地位而作出的努力达到巅峰。

¹ S/22864。

“随着组成国际社会的越来越多的国家被接纳为会员国，本组织会籍普及化正在不断成为事实，并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本组织的创建者正是考虑到这一目标，即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单一组织，所有国家在这个组织内分担责任，维护和平与安全，而不分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多寡、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因素。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为联合国作出杰出的贡献，它将带来新做法和对世界事务的新看法，以促进改革惯例；本组织会员国知道，许多惯例需要更新。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安理会通过建议大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向该国表示祝贺。”

1991年8月6日和9日，安全理事会第3000和第3003次会议审议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在第3000次会议上，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由于没有反对提案，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3003次会议收到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22897)，其中一致向安理会建议一项关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该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第3段内的决议草案，成为第704(1991)号决议。

第70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

“建议大会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主席说，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他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转达秘书长，供递交大会。

¹ S/22865。

主席接着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S/22918)如下:

“今天通过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这是使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充分加入国际社会的进程的最后一步骤,这个进程因安全理事会通过683(1990)号决议——其中宣布终止对马绍尔群岛的托管安排——而获得推动。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这个决议重新肯定了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基本理想充分适用,这个理想要求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协助培植和平和有秩序的国际共存。

“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在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时候,各国的具体责任也加强了,它们参与整个国际社会关心领域中的决策进程——包括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特别是促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的权利也同样获得加强。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会重新肯定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正确性,并促进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安理会通过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向该国表示祝贺。”
